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77號

原告 林炳華

被告 何奕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76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官 林翊臻

法官 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承勸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